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6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李文成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
戴淑嬈女士, JP

政府產業署
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3
黃澧姍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1)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7
陳國超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運輸項目
馬漢毅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易志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策
CB(1)280/19-20 號文件 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梁繼昌議員為要求政府
CB(1)219/19-20(01)及 當局提供有關相互評估
(02)號文件 的進一步資料而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發出的
函件(只備英文本)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 按應計制編製的
CB(1)255/19-20(01)號 2018-2019 年度政府
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例會
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282/19-20(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282/19-20(02)號
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 (b) 建議在政府產業署開設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以監督口岸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
- (c) 破產管理署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的撥款建議；及
-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2021 財政年度預算。

IV 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題為"將軍澳
CB(1)282/19-20(03)號 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
文件 大樓"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副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聯用大樓")，主要用作重置部分現時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辦公室，以及其他位於租用私人物業和政府自置物業的政府辦公室。聯用大樓將會提供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44 000 平方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項目的估計費用約為 61 億 7,280 萬元。擬議的工程項目亦會提供公共服務/設施和超過 300 個公眾泊車位，從而令地區受惠。西貢區議會已獲諮詢，並對項目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

撥款建議，以期在 2020 年第三季開展建造工程，並在 2025 年第一季竣工。

討論

5. 陳振英議員支持興建聯用大樓，以便騰出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用地作商業發展。鑒於未來數年香港經濟下行風險增加及可能錄得財政赤字，陳議員詢問有否空間降低 61 億 7,280 萬元的工程項目估計費用，例如簡化聯用大樓的設計。此外，為協助委員考慮該工程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工程項目的詳細財務資料，包括 (a) 有關重置現時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辦公室的重置樓宇項目的財務資料，包括政府把騰出的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用地發展為會議展覽設施、酒店設施及甲級辦公室預計可得的收入；(b) 把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租用私人物業及其他政府自置物業內的部門辦公室遷往聯用大樓所涉及的一次過搬遷費；以及 (c) 把部門辦公室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租用私人物業及其他政府自置物業，與把部門辦公室設於聯用大樓，兩者所涉及的經常費用的比較。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聯用大樓項目的實施時間表的詳情。

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由於收回的標書仍在評審當中，該工程項目的估計建築費用尚未確定。他亦表示，按 2019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聯用大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估計介乎每平方米 28,000 元至 29,000 元，與近期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入境事務處總部(以重置現時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總部)的工程項目造價大致相若。他表示，聯用大樓項目將會涉及建造一個地庫結構，而項目工地的地下水位偏高，令建造工程變得複雜。關於聯用大樓項目的實施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如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0 年第三季開展建造工程，並在 2025 年第一季竣工。

7. 至於有關聯用大樓項目的財務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聯用大樓項目將可騰出私人樓宇的辦公室地方，並為政府節省每年估計

最多約 4,500 萬元的租金開支。此外，項目亦有助騰出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用地作商業發展，以更善用核心商業區內珍貴的土地資源。政府產業署署長補充，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有 9 個重置樓宇項目。政府當局已申請撥款興建 5 幢重置大樓，其中一幢大樓(即西九龍政府合署)已經落成。政府當局仍在推展餘下 4 個重置樓宇項目，稍後才可提供整個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財務資料。當局把各項相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議時，會在該等建議中提供個別重置樓宇項目的財務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有關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財務資料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383/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因其可釋放核心商業區內珍貴的土地資源作商業發展。他關注計劃實施時間表，並詢問如有關撥款建議未能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委會批准(而這可能會導致建造工程出現延誤，因而令計劃遷往聯用大樓的 5 個部門所租用私人物業內的政府辦公室的現有租賃協議變得複雜)，當局有何應變安排。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相關租賃協議的詳情，包括該等部門租用私人物業的租約屆滿日期。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期在 2020 年第三季開展建造工程，並在 2025 年第一季竣工。他補充，預期整個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將於 2026 年或之前完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和政府產業署署長又表示，如聯用大樓項目出現延誤，政府產業署會檢視計劃遷往聯用大樓的 5 個部門租用私人物業的租約。因應當時的情況，政府當局稍後可適時與業主商討續租，以配合項目的預算完工日期，或物色新辦公室容納該等部門作為過渡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補充，為協助議員考慮各個相關的政府大樓項目，政府當局計劃把聯用大樓的撥款建議，連同另外兩個

有關容納水務署、懲教署及渠務署等部門的重置樓宇項目的撥款建議，一併在 2020 年 3 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10.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聯用大樓的撥款建議時，應提供有關整個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財務資料，包括已獲財委會通過的 4 個重置樓宇項目的相關財務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383/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陳健波議員察悉當局會興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聯用大樓與附近地方，他建議把該行人天橋延伸至其中一個鄰近的港鐵站，即將軍澳或調景嶺港鐵站。

12. 運輸署助理署長/運輸項目解釋，現時已有行人天橋系統連接調景嶺體育館(即擬建行人天橋的其中一個出口)與周邊其他發展項目，而這些發展項目則已連接到將軍澳港鐵站。此外，將軍澳及調景嶺港鐵站均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容納超過 10 條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路線。再者，該 10 多條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路線均途經寶邑路，並在聯用大樓用地附近設有巴士及小巴士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陳健波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約有 3 000 名職員會在聯用大樓工作，而他們的出行模式與當區居民將有所不同。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可應付日後的需求。

總結

13.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人員的人員編制建議

- (立法會
CB(1)282/19-20(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展各項主要政策和立法措施"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82/19-20(05)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4. 應副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即由2021年1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職銜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以及由2022年1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她表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現為編外職位，負責監督包括有關會計業、公司清盤、個人破產、公司、放債人及信託的政策及法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以及有關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及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的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亦屬編外職位，主要負責就有關公司、放債人及信託的政策事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以及香港參與亞投行及亞開行的事宜，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提供支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這兩個編外職位分別會在2021年1月1日和2022年1月1日到期撤銷，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將這兩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在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

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徵求所需批准。

討論

發展金融科技

15. 陳振英議員察悉，該兩個職位所負責的職務不少需持續推行，因此他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鑒於對虛擬銀行和虛擬保險公司的監管分別屬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管局的職權範圍，他詢問，繼於 2019 年發出 8 個虛擬銀行牌照和兩項虛擬保險公司授權後，該兩個職位在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發展金融科技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他又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創新及科技局在推動香港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分工為何。

1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回應時表示，要促使銀行業和保險業全面應用金融科技，持續的高層次政策督導(尤其是就監管協調和市場檢討而言)必不可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繼續與上述兩個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監察市場發展，包括發出虛擬銀行及虛擬保險公司牌照對傳統金融機構業務運作的影響，以及考慮是否及何時應發出新的牌照。關於分工的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表示，創新及科技局負責促進各界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並就科技事宜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制訂工作。鑒於香港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傳統優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聚焦於制訂和推行促進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藉以把香港打造成為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樞紐。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

監管放債人

17.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支持這項建議。她指出，由於警方持續採取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加上法院就某些民事案件所作的判決已揭示有關放債人收取過高利率的問題，涉及不良中介的投訴宗數已有所減少。隨着該兩個職位的開設，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管放債人、檢討《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中過時的條文，以及考慮成立獨立機構監管放債業。此外，她強調政府當局應提供檢討《放債人條例》的具體時間表，此事十分重要。

1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回應時表示，數年前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所引起的公眾關注，主要關乎與放債人有關連的不良財務中介，而政府當局自 2016 年起已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以打擊有關問題。涉及不良財務中介的投訴已大幅減少，由 2016 年約 600 宗減至 2017 年及 2018 年每年少於 200 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明白公眾仍然相當關注放債業，特別是關於過度借貸和利率偏高的問題。就此，公司註冊處現正就持牌放債人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進行專題調查，並會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是否和如何進一步加強相關的監管制度。該項調查預期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監管放債人的最新情況。

19. 陳健波議員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陳議員和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這兩個常額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 3 位副秘書長之間的分工均衡。

2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解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有關證券及期貨、資產及財富管理、銀行及金融事務等範疇的政策事宜及法例，需要與各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協調。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則主要負責有關保險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的政策事宜及法例，目前有多項立法工作正在進行。兩人均肩負重任，現時所處理的政策措施和相關立法工作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她又表示，3 位副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會不時予以檢討，如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會作出調整。

21. 副主席詢問，當局擬備有關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條例草案的進展為何，以及

經辦人/部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是否亦須負責監察企業拯救程序制度的實施情況。

2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表示，相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鑒於該條例草案牽涉複雜的技術事宜，政府當局會與相關各方進一步討論特定範疇的草擬條文，預期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出該條例草案。

總結

23.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3 月 18 日